自然资源和规划专业科目考试大纲

一、考试说明

自然资源和规划专业科目考试为客观性试题, 题型包括单项选择题、多项选择题、是非题, 考试时限 90 分钟, 满分 100 分。

二、考试内容

- (一)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领域工作的重要论述
- (二)自然资源和规划基础知识
- 1. 国土空间规划
- (1)城市与城市发展:城市的概念,城市与乡村,城市的 形成和发展规律,城镇化及其发展,城市发展与区域、社会经济 及资源环境的关系。
- (2)城市规划的发展及主要理论与实践:国内外城市与城市规划理论的发展,城市规划理论探索、实践及发展趋势。
- (3)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: 重大意义、内容、作用, 我国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构成, 各层级规划编制重点和要求。
- (4)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: 各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重点、地位、作用、编制要求、报批程序。
- (5)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:规划分类、作用与任务,编制重点、要求与审批程序。
 - (6) 国土空间专项规划:规划类别、编制重点、作用及报

批程序。如交通、能源、水利、农业、信息、市政等基础设施, 公共服务设施,军事设施,以及生态环境保护、文物保护、林业 草原等空间类专项规划。

2. 地质勘查

- (1)地质学:包括地球的物理性质及圈层结构,相对地质 年代、绝对地质年代的概念及确定,地质年代表的基本概念、地 质年代与年代地层简表,地层单位的定义及常用地层单位;矿物 的物理性质和分类;岩石(沉积岩、岩浆岩、变质岩)的形成与 分类;岩层产状的概念及产状要素,地质构造的基本类型及特征。
- (2)固体矿产:固体矿产勘查的概念、目的与基本原则,固体矿产勘查阶段的划分,各勘查阶段的基本概念、任务及工作要求,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,固体矿产开采过程与矿床开采方式,露天矿床的开拓和采剥方法,地下开采步骤和开拓方法。
- (3) 地热、矿泉水: 水体、含水层、隔水层与弱透水层的概念,自然界的水循环及影响水文循环的因素,地下水的补给、径流和排泄,地下水的类型及物理化学特征,地下水动态与污染,地热、矿泉水资源的相关基本概念及分类,地热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,矿泉水资源环境保护。

3. 测绘地理信息

(1)大地测量:大地测量概论、大地测量系统及我国现行系统、大地坐标系、空间直角坐标系、地心坐标系、高斯-克吕

格投影、墨卡托投影、水准原点、GNSS连续运行基准站网。

- (2)工程测量与权属测绘:工程测量概述、工程测量类型、 工程测量主要任务、房产测绘概述、房产图分类、地籍测绘概述、 地籍调查、行政区域界线测绘概述。
- (3)摄影测量与遥感:摄影测量基本原理、遥感的概念、 遥感的分类、遥感的物理基础。
- (4) 地图制图与地理信息工程: 地图分类、地图的数学要素、方位角和三北方位线、地图分幅。
- (5)新型基础测绘:实景三维概念、实景三维建设意义、实景三维建设目标、实景三维建设主要内容、实景三维建设分级、地理实体的概念、地理实体的特征、基础地体实体分类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内容、测量标志分类、测量标志分级、测量标志管护要求、测绘法宣传日、中国全图常见错误。

(三)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

- 1. 国土空间规划重大部署: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。
- 2. 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法规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土地管理法》及配套行政法规、规章,如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》、《城市紫线管理办法》、《城市绿线管理办法》、《城市 蓝线管理办法》、《城市黄线管理办法》、《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、

《淄博市城乡规划管理办法》等。

- 3. 矿业权管理:《矿产资源法》、《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、《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》、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。
- 4. 地质资料管理:《地质资料管理条例》、《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。
 - 5. 地质勘查管理:《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。
- 6. 测绘地理信息法律法规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、《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》、《基础测绘条例》、《测绘资质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》、《地图管理条例》、《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》、《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》、《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》、《地图审核管理规定》、《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规范》。